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朱庆华先生、梁朝明先生、郑彩霞女士、王丽珠女士、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丽珠女士、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会议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梁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提名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提名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提名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声明》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设立焦炭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煤炭事业部、氢能事业部、焦炭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焦化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上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公司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合并至焦炭事业部统一管理,化工事业部全面负责公司下属各化工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上达的各项任务指标;煤炭事业部负责公司下属各煤炭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上达的各项任务指标;氢能事业部负责公司氢能板块各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董事会上达的各项任务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30、9:3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信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 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梁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空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5月25日和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外的所有议案	√ 排列对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梁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入身份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信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922
3、电子邮箱:cmjenergy@126.com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系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请见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00,有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4.00,有2位非累积投票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本公司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终端进行委托投票。
(二)投票系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外的所有议案	√ 排列对号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订《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2.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梁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子公司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德水务”)、孙公司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锦天然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上德水务申请贷款800万元,云锦天然气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为满足上德水务和云锦天然气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上述借款合同顺利实施,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分别签订了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履行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交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投资;环保技术工艺

的设计;环保工程;中水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75%,山西四维重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5%。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5,095,223.68元,负债合计99,548,873.44元,净资产85,546,350.24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336,996.91元,利润总额5,292,010.03元,净利润3,967,508.62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84,149,688.37元,负债合计97,924,699.03元,净资产96,224,989.34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76,523.92元,利润总额5,518.82元,净利润678,639.10元。
上德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峪镇故县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郭金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山西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91,305,942.95元,负债合计193,554,581.50元,净资产97,751,361.4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6,744,998.08元,利润总额5,103,706.61元,净利润3,821,162.98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76,314,001.46元,负债合计178,089,788.45元,净资产98,224,213.01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5,009,346.80元,利润总额-112,000.00元,净利润-85,579.69元。
云锦天然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上德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申请贷款800万元,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及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锦天然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申请贷款1000万元,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山西四维重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德水务的股权比例较低,对被担保方影响力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子公司对公司和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8,607.2万元,本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余款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将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友先生、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会议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名李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山办聘任,具体公告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新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书面、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远达中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新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有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首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950万元的1.0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

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即在授信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等授信业务余额之和的最高额度)。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1)原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拟新增额度3,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后的额度为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新增与关联方恒远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公司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
上述授信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综合信用额度(即在授信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等授信业务余额之和的最高额度)。
《关于向已合作银行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1)原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拟新增额度3,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调整后的额度为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曼谷王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新增与关联方恒远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恒远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楠蓬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公司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